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192號

原　　告　康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藝來

訴訟代理人　朱玓律師

　　陳立瑜律師

被　　告　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閉路電視系統後端硬體設備）」（下稱契約一）、「物料及設備採購合約書（工程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影像對講網路設備）」（契約二）、「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消防無線電輔助設備）」（契約三）請求被告給付款項等，惟依契約一第23條第2項約定：「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卷第36

頁）；本件標的物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閉路電視系統後端硬體設備，標的物在桃園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孫芊卉